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0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久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28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久鑫债券A	九泰久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40	002841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9年03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5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连续60个工作日(即截至2019年03月15日日终)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561,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按15%的税率确认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9-1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本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兴商业,股票代码:000715)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自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进展中的重大事项情况

2019年3月3日,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函告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0,911,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2019年3月5日,公司接到中兴集团书面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中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事项及公开征集信息。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07)。经函询中兴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在公开征集过程中,征集截止期限为2019年3月20日17: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进展及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在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0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计划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2019年2月27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科技支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7期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365天

5、投资起始日:2019年2月28日

6、投资到期日:2020年2月28日

7、预期收益率:4.4%(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3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SY00142号》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365天

5、投资起始日:2019年3月7日

6、投资到期日:2020年3月6日

7、预期收益率:3.8%(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1、产品名称: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投资期限:365天

5、投资起始日:2019年3月12日

6、投资到期日:2020年3月12日

7、预期收益率:3.55%(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适度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14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79.5万元。

2、公司于2018年3月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270天期“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8年第24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65.1万元。

3、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2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21天期“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2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2.7万元。

4、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厦广场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4天期“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个月”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03天期“共赢利率结构214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5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06.67万元。

6、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7天期“共赢利率结构23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365天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海银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联泰基金”)、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凯凯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上述公司将自2019年3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诺亚正行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海银基金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联泰基金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凯石基金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长量基金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6	好买基金	0069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从2019年3月1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公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公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公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销售机构	联系方式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3月2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6日,并自2019年3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6日,并自2019年3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个月:0.1%; N≥3个月: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3个月:0.1%; N≥3个月: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9年3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智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7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3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4,38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89,714,694.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4,675.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89,714,694.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4,675.25
	合计	3,790,799,369.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403.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3月12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3月8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近期,公司关注到除国家电网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的行业相关媒体报道外,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上述关于“泛在电力物联网”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之唯一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